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VI部

第XVI部對比表(立法會CB(1)1267/00-01(01)號文件附件)的補充資料(修訂本)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上訴審裁處

《商品交易條例》 =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保障投資者條例》 =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證監會條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證券條例》 = 《證券條例》(第333章)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藍紙條例 草案條號	《證監會條例》 的條文	《槓桿式外匯 買賣條例》的 條文	《證券條例》 的條文	其他條例的條文	意見 (只提及新條文及與現行法例不同之處)
366(1)	59(1)	63(1)	-	-	對“有關條例”的提述，以“有關條文”的提述所取代。“在實施任何有關條例條文時”一句，以“在為施行任何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在為作出根據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所取代。在第(a)及(c)段，在“任何有關條文”前加入“或施行”的字眼。
366(2)	59(2)(b)及(n)	63(2)(b)及 (m)	-	-	在第(c)段列出的保密例外規定，包括以第369(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的資料或意見，以及以第369(4)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金融管理專員傳達的資料或意見。

366(3)	59(2)(a)、(c)、(e)、(g)、(i)、(ia)、(ib)、(k)、(l)及(m)	63(2)(a)、(c)、(d)、(e)、(f)、(g)、(h)、(i)、(j)、(k)及(l)	-	-	向不同團體的披露的例外規定：(i)第(b)段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司法及其他法律程序，但刑事法律程序除外；(ii)加入第(c)(清盤人)、(d)(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e)(上訴審裁處)段；及(iii)在第(g)段，加入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積金局、私隱專員、申訴專員、認可控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在第(h)(ii)段，有關的專業或半專業團體並不一定要設在香港。在第(j)段，加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上訴審裁處。
366(4)	-	-	94及121BA	《商品交易條例》第57條	就核數師或其僱員作出的披露的規定，有關對證監會及為施行或遵從條例任何條文的明文提述並無包括在內。至於對“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的提述，則修改為“為因執行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
366(5)	59(2)(e)(i)及(ii)，以及(g)(i)及(ii)	63(2)(d)(i)及(ii)，以及(f)(i)及(ii)	-	-	內容相同，但採用不同的編排方式。
366(6)	59(2A)	63(3)	-	-	並無重大改變。
366(7)	59(3)	63(4)	-	-	除徵得證監會同意外，此條亦加入另一個例外情況，就是此條不適用於有關資料已向公眾披露(而本條並不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
366(9)	59(7)及61(1)	63(7)	-	-	所處的罰則較《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63(7)條的罰則要嚴厲得多。
366(10)	59(7)(a)及61(1)	63(7)	-	-	所處的罰則較《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63(7)條的罰則要嚴厲得多。
366(12)	59(2)(e)	63(2)(d)	-	-	明確訂明財政司司長授權公職人員的權力。此項權力似乎隱含於《證監會條例》第59(2)(e)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63(2)(d)條。

366(8)、(11)及(13)至(15)	-	-	-	-	新條文。
367(1)	59(4)	63(5)	-	-	現行法例對證監會“主席或其他理事”的提述以“任何成員”取代。任何“受僱執行本條例”的人，以“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所取代。在第(1)(a)款，在“他知道該宗交易是”之後加上以下一句：“或是與....的交易或人有關連”。
367(2)	59(5)	-	-	-	並無重大改變。
367(3)	59(6)	63(6)	-	-	第(iii)段加入有關須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新規定。
367(4)	59(7)及61(1)	63(7)(b)	-	-	違反第(1)及(3)款的所有禁制，現時均可以合理辯解為免責辯護。
368(1)	56(1)	62(1)	-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17(1)至(3)條	加入第(b)段，為因依據行政長官根據第11條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或因應該項指示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作為提供豁免。有關豁免承擔的法律責任，現時明文規定只限於民事法律責任。
368(2)	-	-	-	-	新條文。此條訂明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149條委任的核數師。
368(3)至(5)	56(2)至(4)	62(2)至(4)	-	-	第(3)款中的“任何法律責任”，以“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所取代。
369	-	-	-	-	新條文。
370	-	64(a)	145(a)	《商品交易條例》第108(a)條	此條的字眼與《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者相近。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款已由20萬元增至100萬元，而監禁期則由1年增加至2年。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增加一倍。

371(1)至(2)	-	10(1)	62(1)及 121F(4)	《商品交易條例》 第40(1)條	刑事法律責任擴大至包括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根據《證券條例》第62(1)及121F(4)條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監禁期，由5年減至2年。
371(3)	-	10(2)	62(2)及 121F(5)	《商品交易條例》 第40(2)條	並無重大改變。
372(1)至(3)	56A(1)至(3)	-	-	《商品交易條例》 第109A(1)至(3)條 《證券交易所合併 條例》 第38A(1)至(3)條 《證券及期貨(結算 所)條例》 第15A(1)至(3)條 《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條例》 第17A(1)至(3)條	收受資料者稱為“指明收受者”，該用語的涵義在第(8)款有所界定。
372(4)至(5)	56A(4)	-	-	《商品交易條例》 第109A(4)條 《證券交易所合併 條例》 第38A(4)條 《證券及期貨 (結算所)條例》 第15A(4)條 《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條例》 第17A(4)條	並無重大改變。

372(6)	61(3)	-	-	《商品交易條例》 第109A(6)(a)條 《證券交易所合併 條例》 第38A(6)(a)條 《證券及期貨(結算 所)條例》 第15A(6)(a)條 《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條例》 第17A(6)(a)條	同上。
372(7)	61(4)	-	-	《商品交易條例》 第109A(6)(b)條 《證券交易所合併 條例》 第38A(6)(b)條 《證券及期貨(結算 所)條例》 第15A(6)(b)條 《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條例》 第17A(6)(b)條	同上。
372(8)	-	-	-	-	新條文。
376	62	65	148	《商品交易條例》 第114條	此條採用《證監會條例》第62條及《槓桿式外 匯買賣條例》第65條的字眼。第(1)款加入對“串 謀犯該罪的罪行”的提述。

377	-	67	148A(1)	《商品交易條例》第114A(1)條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7B(1)條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5條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50條	“在檢控人首次發現該罪行後12個月內”的另一情況不再包括在內。《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目前所訂的期限只為兩年。第(2)款是新條文。
378(1)	-	-	147(1)	《商品交易條例》第110(1)條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7(1)條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4(1)條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48(1)條	在“同意或縱容下犯的”一句前，加入對“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的提述。對“疏忽”的提述以“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取代。
378(2)	-	-	147(4)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4(2)條	在“同意或縱容下犯的”一句前，加入對“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的提述。對“疏忽”的提述以“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取代。
381	52(1)、(2)、(3)(a)及(b)、(4)、(7)及(8)	-	-	《商品交易條例》第79A條	在第(4)及(6)(c)款，加入對“每名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的提述。
382	54	72			在第(1)(a)(iii)、(2)、(3)及(4)款，加入對“根據第8條設立的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提述。
384(1)	-	45及73(1)	146(1)	《商品交易條例》第109(1)條	由於發牌及規管制度有所改變，有關段落的字眼已作出修改，以配合新制度，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可普遍適用於所有受規管人士。
384(2)至(7)	-	-	-	-	新條文。

384(8)	-	-	146A	《商品交易條例》 第109(2)條	本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違反證監會所訂的規則的行為，創制罪行及訂定刑事制裁措施。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只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違反規則一事訂定該項制裁措施。新條文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剩餘權力，倘若主體條例沒有規定違反證監會訂立的規則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明罪行及罰則。根據新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施加的罰則的水平，在罰款方面由2,000元增至50萬元，而監禁期則由3個月增至2年。
384(9)	-	-	146(3)(a)及 (d)	-	第(c)段是新條文。
384(10)	-	-	146(2)	-	第(d)及(e)段是新條文。
386	60	61	-	-	根據有關係文發出或送達的通知等，就所有目的而言，將會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387	58	68	-	-	對證監會“主席或其他理事”的提述以“任何成員”取代。任何“受僱執行本條例”的人，以“執行任何有關係文授予的職能”的人所取代。
389	-	-	-	《交易所及結算所 (合併)條例》 第2(4)條	根據第(a)段，證監會在作出有關批准或核准時，可指明條件。根據現行法例，有關條件被描述為“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條件”。
390	-	70	-	《商品交易條例》 第116條	若某一交易在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下進行，《賭博條例》將不適用該交易。現行法例並無訂定該項條件。